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应急预案

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紧急疏散的范畴：

学校面对突发事件是指在校内人和物品受到火灾，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引起的可能危及师生安全、学校财产损失的紧急疏散。

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

(I) 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及职责

(1) 应急处置领导工作组

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工作组：李小华 黄玉璟 夏 添 赵滨生 曾海霞

组 长：李小华

副组长：黄玉璟 夏 添 赵滨生 曾海霞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教育系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负责向其相应主管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协调、协助相应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金蕾萍 傅 瑜

组 长：金蕾萍 傅 瑜 李小华

副组长：傅 瑜

成员：青保教师、事务中心主任及各专业组负责人组成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德育处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校领导小组；督导、检查部门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的情况。

(3) 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工作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五个：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由校区学生事务中心主任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各各专业组长及副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德育室、体育组、总务室、图书室、班主任及任课教师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事务中心，日常工作由德育室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督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

2、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校区学生事务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各专业组长及副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校区学生事务中心、德育室、体育组、总务室、图书室、班主任及任课教师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事务中心,日常工作由学生事务中心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指导和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对突发的灾难事件,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向上级领导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供参考

3、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见另案）

4、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由校区学生事务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各各专业组长及副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校区学生事务中心、德育室、体育组、总务室、图书室、班主任及任课教师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事务中心,日常工作由学生事务中心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督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

5、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由校区学生事务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各各专业组长及副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校区学生事务中心、德育室、体育组、总务室、图书室、班主任及任课教师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事务中心,日常工作由学生事务中心承担。主要工作职责为: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络有害信息实施24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络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及时处置和报告校园网遭受境内严重攻击的情况,及遇到极其严重、不可控制的大型安全事件。

(II) 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

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坚持“保全生命为第一位,先学生后教师,先女后男(教师),先群众后党员,领导最后。”的疏散原则,定期紧急疏散进行演练,提高单位人员的应对突发事件本领,提升我校抵御突发事件紧急疏散的能力。

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报告,处置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查、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

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祥、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学校学生干部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及时深入事发学校,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各校启动本校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党政领导、德育工作条线、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外籍学生的事件,立即对外教和外籍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若事件已超出事发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

建立学校突发事件预警系统:

根据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学校突发事件预警机制为: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建立全员安全预警责任制;所有学校在籍的教职工都有义务及时提供突发事件的危险信号,通报危、险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竭力避免发生突发事件恶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学校突发事件的预防应坚持“宣传在前、预防在先、多方配合、共同负责”的原则。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构:

不断壮大维护学校稳定工作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使这支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

1、学校各位教职工应严格执行防火部位的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懂得正确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经常对本单位消火栓、灭火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状态;认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做好记录。

2、计算机室、语音室、形体房等专业教室的教职工在下班前应切断室内电源,关闭用电设施,对本部位防火工作经常检查,做好记录。

3、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听取突发事件应对方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4、每学年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4次全校性突发事件、消防疏散演习。

5、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设置以下专业小组:

(1)、减灾行动组:学生事务中心、总务处(男教师)、德育室

(2)、通信广播组:学生事务中心广播室(1人)

(3)、疏散引导组:德育室及在岗任课教师

(4)、救 护 组:卫生室及在岗体育教师

(5)、后勤保障组:总务处

突发事件通报与现场保护:

1、按照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通报机制,突发消防事件发生后,当事师生应立即报告,将情况发生地点、时间等基本情况迅速报告并转告学校校长或安全责任人。

2、学校安全责任人尽快核准情况,在最短时限内将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处理措施、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情况,迅速向校长汇报。

3、迅速展开抢救工作,对事故现场要实行严格的保护,防止现场痕迹和相关物品、证据被破坏和丢失,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出标志,事后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和物证。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

特别提示:整个应急疏散过程中要特别强调学生和教师;

1、一切行动听指挥;不急不怠,稳步撤离;

2、行径途中不得系鞋带、捡拾物品;

3、面对情绪异常者,首先由楼层疏导教师引离疏散队伍,伺机加入疏散队伍撤离;

4、先学生后教师,先女后男(教师),先群众后党员,领导最后。

（一）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不可预知事件）

1、当遭遇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告知学校校长或安全责任人（联系电话号码58204162（总务）、50583229（校长）），并采用力所能及方式实施自救或逃离的应急措施。

2、由校级领导根据事件的危急程度决定启动突发事件紧急疏散预案和报警（110）、救护（120）。

【报警时要讲明事发地点：（浦东南路1548号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突发事件危急程度、危害范围、危及人员情况、和行走路线。】

3、启动突发事件紧急疏散预案后：

（1）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预案中各专业组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到位（接报后1分钟内赶到），组织安全疏散人员、物资补救工作。

（2）疏散引导组应立即赶赴各自岗位，根据预案或指挥员的指令，疏通紧急疏散通道，先疏散现场师生，再疏散危险品及物资。

并对现场实行警戒；保证救护车辆畅通无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避免人员伤亡。

（3）救护组应立即赶赴现场，按照预案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配合专职医护人员或独立施救伤员；进行现地简单处理，后送医院救治。

（4）后勤保障组接到报后，应按照预案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迅速调集准备所需物资、设备，为完成疏散、救护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4、遵循突发事件紧急疏散图表（见附件）迅速撤离事件源。

（二）火灾

1、当发现火情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切断与火灾相关的电源、气源、火源，搬迁易爆物品等；使用附近灭火器或消防水龙进行灭火。

如果火势无法扑灭，立即向学校校长或安全责任人报告（联系电话号码58204162（总务）、50583229（校长）），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时要讲明起火地点（浦东南路1548号 上海商贸旅游学校）、起火的部位及火势大小、被困人员情况、联系电话号码和行走路线。校长或安全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立即启动消防灭火应急预案。

2、启动消防灭火紧急预案后：

①校门卫到约定地点指引消防车进入火灾现场。利用校园广播（教学楼201室）宣布学校进入消防安全紧急状态，公布火灾发生地点，需要疏散的范围。

按照预案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通知相关各组，迅速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注意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准确地将各种指令、情况及信息上传下达。

②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领导立即赶赴现场，预案中各专业组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到位（接报后1分钟内赶到），组织安全疏散人员、物资和灭火扑救工作。

③减灾行动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根据预案的指令，迅速检查是否切断起火现场电源、火源和气源，检查是否存放有易燃、易爆物品，启用携带或利用就近配置的灭火器、消火栓等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如火势较大，暂扑灭不了，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冷却、隔离等措施，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待消防队赶到，配合完成灭火任务。

④疏散引导组应立即赶赴既定岗位，根据预案或指挥员的指令，疏通紧急疏散通道，先疏散现场学生后教师，再疏散危险品及物资。对现场实行警戒，保证消防车畅通无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避免人员伤亡。

⑤救护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按照预案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配合专职消防队员及医护人员抢救火场内被困伤员及重要物资。

如有受伤师生，进行现地简单处理后，送医院救治。

⑥后勤保障组接到报警后，应按照预案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迅速调集准备灭火所需物资、设备，为完成灭火、疏散、救护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三）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2)学校要及时排查楼梯挤踩事故隐患。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学校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四）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保护好现场，控制肇事者，寻找证人；涉及外籍师生要及时报上级外事部门。

（五）大型群体活动及其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举办大型群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六）外出组织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完善通讯体系并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2)事件发生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学校领导要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七）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学校后勤部门要做好饮食卫生、幼儿园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供煤气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和各项操作规程。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八）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积极协助周边相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